**本會組織**

|  |
| --- |
| 1.代表人數：本會代表由本鎮之選舉人，以不分區選舉產生，計八席。2.主席、副主席：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之；於代表宣誓就職後，即席選舉產生。3.大會、審查小組：* 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單位，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會：

定期大會：每六個月召開乙次，分別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召集之，每次會期十二日。臨時會：經鎮長、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。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三日，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。* 審查小組：每一代表參加一審查小組為原則，由主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。

第一審查小組：審查民政、社會、行政、人事。第二審查小組：審查建設、觀光、環保、主計。4.職員(工)編制：* 1.戰地政務期間，由縣政府遴派鎮公所或服務站職員兼任秘書及幹事。
* 2.戰地政務終止後，於民國八十二年始正式核派專任人員，置秘書、組員及工友各一人，處理會務。
 |